簡化法令促進土地合理使用
政府決修正建築法
放寬建物高度限制

【台北訊】政府決修正現行建築法規，依實際情形放寬建築物高度的限制，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，並簡化有關法令規定，使建築管理更趨合理。

據瞭解，現行都市計劃住宅區建築物絕對高度不得超過卅五公尺（約爲十二層）的限制，將予放寬，但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，主要是該建築物周圍要有合於規定面積的公園、廣場、空地或臨接規定寬度與長度的道路等，在通風、採光、日照、交通及安全上無礙者，則可超過卅五公尺的高度。

此外，對於未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建築物的高度，如其建築基地合於規定面積，且其臨接的道路、公園、廣場等亦合規定，對交通、通風、採光、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者，亦將允許超過卅五公尺的高度。

放寬建築物高度的限制，將於修正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條文後實施，同時並廢止現行「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高建築辦法」。

至於已區原則決定放寬建築基地得全部作爲建築面積（即通稱的角地）的規定，亦從現行百分之五十放寬爲百分之六十。

現行都市計劃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卅五公尺的規定，亦從現行百分之五十放寬爲百分之六十。

至於已區原則決定放寬建築基地得全部作爲建築面積（即通稱的角地）